

黑龙江大学日本校友会章程

(2016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治会，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名称为：“黑龙江大学日本校友会”，英译名为：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in Japan。

第三条 本会为黑龙江大学及其前身各历史时期校友自愿组成的、经黑龙江大学校友总会批准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会宗旨为：弘扬母校传统，凝聚校友力量，开展有益活动，关注校友发展，营造学校关心校友，校友回报母校，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局面，使学校校友工作更好地为广大校友服务，为母校发展建设服务，为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五条 本会接受黑龙江大学校友总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办公地址设在日本国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小網町 17-18 藤和日本橋小網町ビル 5F(邮编：〒103-0016)

网址是 <http://www.aahu.jp/>。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 加强校友间、校友和母校的联系和交流，建立校友信息

数据库，建立和维护日本校友会网站。

（二）促进校友为学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招生就业、文化创新与传承、学科建设、学术与科研交流、产业开发、人才引进、筹资助学等方面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三）支持校友创业和事业发展，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四）促进学校校友工作的开展，逐步提高学校的教育资源、科技资源、人才资源、服务资源向校友开放的能力。

（五）接受校友的捐赠和资助。

（六）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黑龙江大学校友：

（一）黑龙江大学（包括其前身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俄文队、中央军委军事学院俄文科、延安外国语学校、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部附设外国语学校、哈尔滨外国语专门学校、哈尔滨外国语专科学校、哈尔滨外国语学院）及并入校、所（包括 1964 年成立的哈尔滨外国语专科学校、中国农业科学院甜菜研究所和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留学生、研究生课程研修班学员、进修生。

（二）曾在黑龙江大学及并入校、所工作过的中外教职员工。

（三）黑龙江大学及并入校、所聘请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学术顾问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九条 凡是黑龙江大学校友，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者，

经与母校校友总会或各地校友会取得联系，填写登记表，即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对黑龙江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社会人士，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可授予本会名誉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权利：

- （一）在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本会资料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与本会交换信息，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校校友总会或本地校友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经校友总会或地方校友会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增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讨论和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十七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会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威信；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十九条 理事会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 选举或增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事务局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推荐下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的聘任；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对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理事，可采用通讯形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必要时可设名誉会长。

第二十二条 本会首任会长由冯海军担任，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对外代表本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处理本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及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校友会办公室，为本会办事机构。在秘书

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

（一）执行和实施理事会的决议，经办各项事务，处理校友会日常工作；

（二）保持与国内外校友的联系；

（三）接待国内外校友的参观、访问、讲学等事宜；

（四）组织校友联谊活动，协助校友举办入学和毕业周年纪念活动；

（五）编印《校友名录》、《学子风采》、《沙曼杨柳》及有关出版物。

（六）负责校友网（校友总会网）的信息发布与处理及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六条 各地校友在自愿的基础上可成立地方校友会，名称统一为“黑龙江大学***校友会”。并按照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便、多样的组织形式，有效地开展校友工作。日本校友会与各地区校友会建立密切的联系，指导、协助地方校友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各学院应成立学院校友会，名称统一为“黑龙江大学***学院校友分会”，各学院校友分会按照校友总会章程，在总会领导下开展校友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会经费由理事资助、企业赞助、校友捐助和其它方式筹集。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由日本校友会事務局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

用。

第三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变更代表之前必须接受黑龙江大学校友总会的批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会在遇到不可抗拒的困难等原因必须终止活动时，由理事会全体表决，并由会长签署有关文件后，可依法终止本会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黑龙江大学校友总会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会员代表大会，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